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一九八號

今日出版一張半

地址 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illegible]

廣告費 [illegible]

今日要目

▲本年改選各系主任結果

▲杭州大學旨意書，章程，計畫書。

杜里舒教授講演

「統系哲學」

時間 每星期二，五，下午四時半

地點 第二院大講堂

「哲學史」

時間 每星期一，四，下午四時半至六時半

地點 高等師範學校

耶爾朔夫先生講演

「俄國文化與第十八十九世紀哲學」

時間 每星期一下午四時半至六時半

地點 第二院大講堂

本校布告

評議會布告

本年改選各系主任，已於本月二十六日舉行。改選結果，茲公布於下：

數學系

馮祖荀 三票(當選)

胡濬濟 一票

程振鈞 一票

化學系

王星拱 五票(當選)

陳世璋 一票

地質學系

何杰 三票(當選)

李四光 一票

王紹瀛 一票

哲學系

陳大齊 四票(當選)

蔣夢麟 二票

馬叙倫 一票

李煜瀛 一票

德文學系

楊震文

本系只有教授一人，照章當然連任。

史學系

朱希祖 五票(當選)

李大釗 一票

經濟學系

顧孟餘 四票(當選)

朱錫齡 一票

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校醫室啓事

陳校醫自本星期一起仍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校醫室辦公

專件

夢麟這回赴杭，參與杭州大學董事會，和同事艸就意旨書一通，章程九十三條，計劃書一通。回京後，向我索取者頗不乏人。我所以把他們登載大學日刊，以便大家參攷。

蔣夢麟 三月廿六日

杭州大學意旨書

杭州大學董事會

同人等受本省立法最高機關之委託，本平素之經驗，參酌學理，草定杭州大學章程十七章，計九十三條，計劃書一通。凡有解釋之必要者，均已逐條附以說明。茲復集諸點，加以未盡之餘義，謹述意旨，用告國人。

近年以來，國人知非有高級學術機關，以科學的方法，整理及研究思想界及自然界之事物，不足以發揚本國固有之學術，與夫吸收世界之文化。政治不良，非改革社會不爲功；社會不良，非獎進學術，傳播知識爲不功。二三年來，各省倡立大學之議勃與，而着手籌備者，已有數處，此不得不爲吾國學術界前途賀也。顧籌辦大學，寧爲易事。政局未定，庫藏空虛，籌費不易，一難也。社會變動，潮流錯雜，思潮初發，尚未結晶，定五十年或百年之方針，求能適用於現時及數十年後之組織，其勢不易，二難也。近世學術中心，在歐美，國中學術界之人材，爲數不多。學校初設，求師不易，三難也。處此三難之下，厥有三要。儀器不完，不可以言發明新理；圖書不備，不可以言深求知識；故圖書儀器之設備，須求豐富，一要也。師資不尊，不足以言重學術；待遇不豐，不足以言一心志；故崇視教授之地位，而厚其俸給，二要也。研究學術而有所顧忌，則眞理不明；故保障學術自由，三要也。

同人等有鑒於斯，議本此而陳述意旨。進行方法

招領

收到於[illegible] 課列特件 發信收取 [illegible]

No 姓名

510 李 俊[illegible]

511 李 [illegible]

513 [illegible]

514 劉重[illegible]

515 張[illegible]五[illegible]

517 吳[illegible]

519 呂樹[illegible]

520 沈[illegible]

521 蔡兆[illegible]

522 蕭[illegible]

523 蕭[illegible]

525 原[illegible]

527 王[illegible]

528 姜文[illegible]

529 高[illegible]

以上在[illegible]

招領

收到[illegible] 課列特[illegible] 發件爲[illegible] 收信收[illegible]

No 收[illegible]

134 Shih [illegible]

135 K. M[illegible]

136 Ho Y[illegible]

137 Y. Y.[illegible]

138 Donald[illegible] ry

139 Y. J.[illegible]

140 W. H[illegible]

141 Y. C.[illegible]

日本二十五分，歐美三十五分，本社郵[illegible]寄費。外埠代派，不折不扣，[illegible]郵費。北京宣武門外香廠胡同晨報社總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有已規定於章程及計劃書者；有未能規定由同人等於籌備期間，隨時設施者；有希望本省最高立法機關，本省先得議會贊助大學之精神，而力為實現者；有希望本省有識機關，本其愛護本省之精神，而力予贊助者；有希望省內外賢者，本獎勵學術之精神，予以知識上或物質上之助力者；有希望在開校後，經內部之試驗而改進之者。

一經費　本大學經濟獨立，為本省最高立法機關之所主張者，且已規定按年從省稅中提百分之一為本校基金矣。然本省人民每年所担負之稅，約計一千六百萬，而列入省稅項下者，不過三百萬，按年所得之基金，不過六萬金。若以此推算，則五十年後方得三百萬金，一百年後方得六百萬金，以年息六厘計，一百年後方有三十六萬圓之常年經費。是遠不濟近，不可不另圖方法者也。本省於各種事業上咸有人材缺乏之感，大學發展之期愈延遲，則本省事業發展之機會亦愈延遲。本省最高立法機關諸賢，素以謀本省利益為心，必有以謀補救之道。既倡立之於前，必有以助成之於後，此固無庸同人等之過慮者也。

然同人等既受委託而任籌備，則一得之愚，不敢不[illegible]於人民代表之前。同人等再四研究，以現在省庫之有限，何能驟增數十萬大學經費之担負，大學之成立，又不容緩。迫不獲已，並擬請本省人民，略增担負，酌加地丁附稅，每兩加徵一角五分，每年可得三十六萬元。以[illegible]元為大學建設費，以[illegible]萬元為本省擴充教育費。現在出諸民者甚微，而百年樹人，將來之收效實大。況且丁附稅，大部份出諸於中等階級，而將來大學大部份之學生，事實上亦為中產階級之子弟。且以現在之稅率均計算，每兩帶徵一角五分，再以假數按畝攤派，近年米穀價大增，十畝之家，每年多出一角五分之稅，於担負之輕重，實不成問題。是加稅無病於民，建學足以資治。諒為人民代表所樂為贊成者也。

此外願熱心者，慷慨捐助，同人等以力之所及，必盡心為之。而浙省素多出學之士，國內不乏好義之人，是同人等之所望於省內外諸賢者也。

一經費之管理　大學經費之管理，一難問題也。同人等甚願以每年預算所規定之經費管理權，付諸主持校政者；但因經費問題，學生與學校主持者衝突之事，已數聞於國中矣。同人等經數次之研究，以凡關於經費問題，由董事會直接負責為宜，且以大學校長出自教授之互選，管理經費，非學者之所長；而任期又祇一年；學術上之事務已甚繁重，實不能再請其負管理經費之責任。故章程之規定會計長由董事會選派，掌理全校一切收支事務，直接對於董事會負責，而仍付校長以監督之權。凡預算所規定者，會計長自不能不逕校長之命，照數支付。於學校行政，絕無掣肘之弊。學術行政之全權，歸諸校務會議，經費管理之全權，付諸董事會。劃分職權，各司所事，殊途同歸，其謀大學之發展。學術自由，經濟公開兩者，各得其道矣。

三設備費與他項經費之比率及預算單位　我國專門以上學校，薪水及行政派費二項，以一般而論，大概佔全校經費百分之九十以上，甚至有佔百分之九十七以上者。本省中等學校，薪水及行政費，竟佔百分之九十九，圖書報紙之費，僅佔百分之一，而儀器費則有竟無分文者。設備枯窘，教員既無增進學業之機會，而學生求學，又限於口耳之授受。中等教育如此，高等教育又如彼。知此，則中國學術衰落之理由，不言而喻矣。

有學校成立二十餘年者，教員學生，舊者去而新者來；已屢來而屢去矣，學制變，章程改矣，而所謂成績者，無他，幾座空房而已。同人等有鑒於斯，故在章程中規定，本大學圖書儀器之設備費，至少須佔全校經費百分之四十；薪水及行政費，不得超越百分之六十。

向來學校預算但分項目，不定單位。故校中設備儀與所授科目不相稱。或備其所不需，或缺其所需，比比然也。故同人等在章程中規定，以一個科目所需要之薪水及設備費，按一定之比率製成預算，為預算之單位，所以實行上述目的之方法也。

四校址　西湖秀美，之江雄偉，因聞名於國內外者也。故本校選擇校址，第一必兼有兩者之勝。第二必歷數十年或數百年而有擴充餘地。第三須與城市隔離。第四須有一大部份為公地。同人等以此為標準，探定鳳凰山為校址。據志書所載，鳳凰山自為吳越王國治。嗣改為杭州府治。宋高宗南渡駐蹕，因州治建行宮。萬松嶺者，鳳凰山之一嶺也。敷文書院舊址，不過萬松嶺之一隅耳。本校校址，以鳳凰山為主體，旁及附近各山。面積可數千畝，且官地甚多，足資推廣。其地帶江襟湖。登山四望，鳥瞰四境。一日之間，旭日初升，夕陽西沉，均無障目之物。錢江怒潮，西湖游艇，萬家煙火，隔岸山樹，均歷歷在目。誠天然勝境，修養身心，研究學術之善地也。

五發展程序　學術機關之長成，為有機的生長。人材經濟有限，揠苗助長，適足以害之。同人等之方針，以專精為上。故但求從縱的發展。不以舖張門面為事。故不求從橫的發展。與其多設各科，孰若精專一科。不設科則已，苟設一科，必求達最高之標準。如此，則異日發展高深之學術。若不及經濟人材之能力，而貿然擴張，其腐敗可立而待。同人等絕不能[illegible]圖于現時，決不以遺禍於後世也。同人等既主張

國立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第一卷第二號

民國十二年編　新體分類中華地圖　蘇甲榮編
一一地理教科用地圖不在詳密而在扼要尤宜與合形勢相關之數省為一幅並以殊字標誌各地產物而取材又極新穎中等學校學生允宜人手一編

最新出版　中國地理沿革圖　蘇甲榮編
大小圖百餘分二十九幅中等以上學校適用

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　第一卷第一號　[illegible]北京大學出版部發行

預約　一教科書相輔而行現在坊間各種本國地圖[illegible]一只分省地名羅陳不但查閱不易而重要者或反缺焉本圖則爲救是二弊而作分類圖十二幅內大文地質兩幅爲歷來各圖所未有聯省圖九幅
定價每冊大洋二元預約五折寄費一角陽曆四月十五止截六月內出版
代售處本校出版部

特價　[illegible]
現存書類多再[illegible]特價一次[illegible]
冊二元[illegible]
本校出版部北京大學[illegible]

或緩或急之別，故於敎科，不得不有先後之序。當其最要者，先設之。自然科學，爲我國所最缺乏，亦爲最要[illegible]，故主張先設自然科學。然自然科學[illegible]範圍甚大，設備費亦較鉅，故不得不先設自然科學院之若干系，旁及人生所必需之他項[illegible]若干門。

六敎授治校　吾國辦學，向來重視校長，而不重視敎員。但一校之學術，出自敎員而不出自校長。故同人等主張以學校行政與學術之權，畀諸全體敎授。校長由敎授互選，所以選敎授治校之目的也　設講座制，所以厚待遇而崇學術也。畀以學術自由之權，所以求思想與學術自由之發展，不受外力之限撓也。本大學既以發展學術之全權付諸全體敎授，則敎授之責任重矣。而第一次之敎校，其責任尤爲重大。蓋創始不善，後將無及。基礎不實，難建大厦。日後之爲善爲惡，恒於創始時卜之。

七身心之指導與訓練　近年來吾國專門以上學校，敎員學生，自成風氣。除在敎室內講演時，口耳相授受外，師生之間，不相聞問。無以言指導，更無以講訓練。故同人等希望本大學開校以後，師生間多有接觸機會。授課以外，須加以身心上及學術上爲友誼的指導與訓練。

八授課時間與研究時間　現在吾國專門以上學校，授課時間太多，而研究機會太少。敎員苦於講演，學生疲於上課。其結果則敎員乏增進學術之時間，學生少自己求得之學業。故同人等主張本大學開學後，授課與研究之時間，須有相當之分量。又一般課程與專門研究，亦須有相當之分配。同人等主張在大學四年之中，以前二年爲一般課程，授予人生所必需之知識及情感的陶冶，與夫預備專門研究之基本知識。智育與美育並行。後二年爲專門研究，以求專精一藝，備豐富之圖書與儀器，爲研究之工具。敎員以平生所得之經驗，躬自指導。

九外國敎授　我國學術人材，尙不甚多，於敎授一般課程，雖綽有餘裕；作專攻研究之指導者，恐力有不足。外國專家，雖亦僅專精一方面，不能精通各該門的各方面，但於所研精之方面，確有心得，足任研究之指導者。惟同人等主張聘任外國專家時，當不惜重資，聘任確有學問之外國大學教授爲本大學教授。

同人等對於籌辦杭州大學之所欲言者，已約畧盡乎是矣。羣策羣力，共謀進行，是有賴乎內外省之熱心高等敎育者。

杭州大學章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大學以(1)發展高深學術(2)養成對於國家及本省服務之人材(3)整理及研究本國固有之文化及自然界之事物(4)利用本省自然界之事物發展本省之利源[illegible]

第二章　義務

第二條　本大學於大學當盡之職務外(1)對於本省有供獻學術之義務(2)對於本省機關與人民有答復關於學術諮詢之義務

第三章　權利

第三條　本大學完全獨立
(1)學術自由
(2)經濟獨立
(3)學校行政獨立

第四章　學制

(甲)　組織　（附圖表）

第四條　本大學爲本省學術最高機關

第五條　本大學先設四院
(1)自然科學院
(2)社會科學院
(3)文藝學院
(4)應用科學院

第六條　各學院分設學系如左
(1)自然科學院
(一)數學系
(二)物理學系
(三)化學系
(四)天文學系
(五)地質學系
(六)生物學系
(2)社會科學院
(一)哲學系
(二)心理學系
(三)社會學系
(四)史學系
(五)政治學系
(六)法學系
(七)經濟學系
(八)敎育學系
(九)家政學系
(3)文藝學院
(一)國學系
(二)外國文學系
(三)美術學系
(4)應用科學院
(一)應用化學系
(二)應用生物學系

第七條　各學系得分設若干學門

第八條　各學院學系之增減由董事會決定之

(乙)　講座

第九條　本大學設講座若干其名稱如左
(一)正教授講座
(二)教授講座
(三)輔教授講座

第十條　講座之席數由董事會規定之

第十一條　每講座須有一定之經費其[illegible]之分配按本章程第二十一條至[illegible]條之規定之原理行之

第十二條 講座之外得設非講座教員其名稱如下
(一)特別講師
(二)講師
(三)助教
第十三條 各學系得酌設助理
第十四條 講師助教及助理人數於前一學年由董事會酌定之
(四)入學畢業及學位
第十五條 學生入學之資格為(1)省內外高級中學畢業生(2)舊制大學預科修業期滿生(3)他大學肄業生具有前項資格之一者(4)有上三項同等學力並經校政會議審查特別許可者
第十六條 有以上資格之學生須經本大學試驗及格後方准入學
第十七條 學生畢業之標準及期限由校政會議定之但由他大學轉學者其在本大學修業期限至少不得在兩年以下
第十八條 本大學對於畢業學生授與相當學位
第十九條 本大學得酌收選科生但不得改入正科
第二十條 本大學得授與名譽學位

第五章 董事會

(甲)組織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組織之設董事長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常務董事三人輔助董事長辦理一切事務董事長常務董事均由本會董事用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常務董事至少有一人不得兼任他職
董事長常務董事任期均一年但連舉得連任
(乙)董事之解職辭職及遞補
第二十二條 選任董事於董事會常會或臨時會兩次連續不到者即認為解職但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選任董事辭職須得董事會認可
第二十四條 選任董事有缺額時由董事會函請本省行政機關最高級官聘請候補董事遞補之其先後以選舉時得票之多寡為標準
(丙)會議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經董事五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議
(丁)大學經費預算之審定
第二十六條 關於大學各期建設費之預算由董事會編定函請本省行政機關最高級官咨請本省最高立法機關議決
第二十七條 大學經常經費預算案應由大學校長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提交董事會經董事會審定後函請本省行政機關最高級官咨請本省最高立法機關議決
(戊)大學會計長之選任及辭退
第二十八條 大學會計長由董事會選舉聘任之但董事不得兼任
會計長有不盡職務或妨碍本大學名譽之行為時由董事會或由校長提交董事會辭退之
(巳)大學基金之保管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就董事中互選基金監二人負保管大學基金之責任期三年不得兼任常務董事
(庚)捐款之審查
第三十條 捐款之收受與否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審查決定之
(辛)董事會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在大學預算案內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董事不在省會者開會期內每日給旅費國幣十元其來往舟車費照頭等支給董事長及常任董事不兼他職者按照旅費標準支給公費
(壬)董事會職員
第三十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董事會選舉聘任之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由董事長任用之均為有給職

第六章 校政會議

第三十四條 校政會議會員由全體講座教員互選十人充之但全體講座教員不足十人時全體皆為會員
第三十五條 校政會議會員任期兩年每年改選半數但續舉得聯任
第三十六條 校政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校政會議之職權如下
(一)學科之編制
(二)預算之編制
(三)學位之授與
(四)提出變更章程意見書於董事會
(五)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上方針之決定
(六)聘任外國教員時權利義務之規定
(七)學生之訓練及懲戒
(八)其他關於全校行政上應辦之事務
第三十八條 校政會議主席由本會會員互選之任期一年聯舉得聯任但不得繼續至三年以上其職權如下
(一)交議本大學各種議案
(二)兼任本大學校長

第七章 校長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校長以校政會議主席兼任由董事會加以聘任其職權如下
(一)代表本大學
(二)聘任及辭退教職員
(三)監督學校全部行政
第四十條 校長每學年終須將關於本大學一切行政及學術上進行事件並下學年進行方針詳細報告於董事會並以大學名義宣布分送國內各高等學術機關及本省高級立法行政各機關
第四十一條 講座教員於兼任校長期內得不授課並得於原薪外酌支公費其數目由董事會定之

第八章 會計處

第四十二條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任期三年續聘得聯任

中文信件

No	姓名
530	余景衡
532	王義華
534	張承端
538	陳德業
539	張義端
540	黃傳爾
541	王緝澄
542	嚴仲萬
543	趙鳳洲
544	鹿彤臣
545	狄國傑
546	劉進亭
547	孫蜀承
548	[illegible]彬文
549	[illegible]穎文

一院號房啟

洋文信件

姓名	件數
Ming	1
Wang	1
a Di	1
Huang	1
S. Tewk-bu-	1
Sumg	1
Ding	1
Chen	1

晨報副鐫合訂本
晨報副鐫每日一張，按日隨北京晨報發行，不另收價；每月裝訂成本，定價每本大洋兩角。外埠函購，須示通信地址，並封寄郵票，本館

會計長對於董事會負責並受校長之監督執行預算監督全校一切收支事務其細則另定之

會計處得由會計長任用事務員及書記其人數由董事會酌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會計長每學年終須將全校經濟狀況詳細報告於董事會及校長並與校長報告合併宣佈之

第九章　秘書處

第四十四條　校長辦公室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由校長聘任之掌理文牘註册庶務職務介紹訪問等事務其職務之分配由校長定之

秘書處得置事務員及書記

秘書人數之增減由董事會酌定之

第十章　圖書館

第四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掌理全校圖書之保管及購置事務

圖書館得於館長外設置相當職員其人數由董事會酌定之

第十一章　聘任委員會

第四十六條　聘任委員會審查待聘各種教員及圖書館長秘書長秘書之資格其會員由校長在講座教員中推舉三人至七人經校政會議之同意充任之任期一年

第十二章　教授會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教授會如左

(一)學院教授會

(二)學系教授會

第四十八條　學院教授會由各學院之講座教員按院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編制本學院之課程

(二)制定本學院學生入學升級畢業之標準

(三)其他關於學院教授會應行之事務

第四十九條　各學院設主任一人由各本學院教授會會員互選之任期二年但講座教員之教員任期已不足二年者不得被選

第五十條　學系教授會由各學系全部教員按系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草定各個科目之預算

(二)籌劃各個科目之設備

(三)計劃各科目之聯絡

(四)其他關於學系教授會應行之事務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教授會主席由各該系正教授充之如正教授有二人則每年輪流充之二人以上互選之任期二年如無正教授時得參照本條辦法依次由教授輔教授及講師代理之

第十三章　教職員

(甲)任期

第五十二條　正教授任期無限

第五十三條　教授初任三年續任無限期

第五十四條　輔教授初任一年續任三年再續無限期

第五十五條　特別講師任期以所授科目時間之長短爲標準

第五十六條　講師及助教初任一年續任一年至三年續聘得續任

第五十七條　圖書館長秘書長任期三年續聘得續任

第五十八條　外國教員之任期由校政會議定之

(乙)聘任程序

第五十九條　講座教員及圖書館長秘書長由校長提交聘任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徵得校政會議同意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六十條　特別講師由校長徵得校政會議同意後酌聘之

第六十一條　講師助教及助理由本系教授會提請校長交聘任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但未有教授會時由校長提出之

第六十二條　續任之聘書須於三個月前致送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丁)辭職

第六十三條　教員辭職須於學年終了前三個月通知校長但因特別事故辭職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教員之辭職須得校政會議之認可

第六十五條　圖書長秘書長及秘書之辭職須按照前兩條規定行之其他職員之辭職須於一個月前通知校長但不必得校政會議同意

第六十六條　凡職員辭職時須將經手事件交代清楚方得解除責任

(丁)辭退

第六十七條　凡教員及圖書館長秘書長有不盡職務或妨礙本大學名譽之行爲時得由校長徵得校政會議同意後辭退之

第六十八條　凡職員除前條圖書館長秘書長外遇有不稱職或妨礙本大學名譽之行爲時得由校長辭退之

(戊)教職員之待遇

第六十九條　講座教員及講師繼續任職滿五年以上者得請假半年支全薪全年支半薪

第七十條　講座教員繼續任職滿五年以上者得由本校或請本省派送留學作專門之研究期限至多兩年在留學期內得支全薪

第七十一條　教職員年齡至六十五歲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自請退職仍支半薪至終身止

第七十二條　教職員曾在本大學繼續服務滿十年以上者其子女在本大學肄業時得免學費但不得過二人

第七十三條　教職員月薪過五十元者本大學提出五分之若干代爲保險其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第七十四條　外國教員之待遇由校政會議定之

(己)教職員之俸給

第七十五條　教職員俸給之等級及標準由董事會定之

第七十六條　教職員依年功加俸其標準由董事會定之

第十四章　學費及免費獎學學額

第七十七條　本大學學費之數目及增減由董事會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本大學設免費學額及獎學額其額數及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第十五章　經費及基金

第七十九條　本大學經費由本省行政機關經常撥給並得承受國家補助或私人及團體之捐款

第八十條　本大學基金由本省行政機關經常費中提出若干分之一並得承受國家或私人或團體之捐款

第八十一條　本大學經費之分配與管理及基金之保管其責任由董事會負之

第八十二條　本大學基金[illegible]議決後得以投資生息之不動產及市[illegible]有價證券

第十六章　預算及決算

第八十三條　本大學每年預算由校長會同評議會擬定若干其數目由董事會定之

第八十四條　本大學預算除校舍維持費外關於圖書儀器及其他關於學術上應用之設備費至少須佔全校歲出經費百分之四十薪水及行政費不得超越全部經費百分之六十

第八十五條　本大學添聘教員時除薪水外必須加入該教員所授各科目之圖書儀器等設備費其比率依前條之原理行之

第八十六條　本大學預算以各個科目必需之設備及擔任該科目教員之薪水依前項比率原理合計之總數為單位

第八十七條　各科目之預算單位由擔任本科目教員按其需要制定後經由本門本系彙交本學院提出校政會議審查後決定之

其補選程序依本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七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大學教職員不得兼他校教課及校外職務

第八十九條　教職員在校內兼他職者不得兼薪

第九十條　本大學教職員除校長及各院主任外[illegible]得兼本大學董事

第九十一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由本大學校政會議或董事會之提議經董事會議決後由董事會請本省行政機關最高長官提交本省最高立法機關議決之

第九十二條　本章程自本省最高立法機關議決後公布施行

籌辦[illegible]

此[illegible]

[illegible]

杭州[illegible]

二[illegible]八年

各期應辦事宜擬如下

第一期自民國十二年二月至十四年夏籌辦事宜

（一）擇定校址現已決定杭州萬松嶺（萬松嶺敷文書院舊址在內）

（二）編制開校之前建設費及經常經費之預算案

（1）建設費

（甲）建築費

（乙）設備費

（2）第一期大學常年經費

（三）建築校舍

（1）自然科學院

（2）社會科學院

（3）圖書館（辦公廳附設在內）

（4）體育館兼大會堂

（5）寄宿舍

（6）水電廠

（7）運動場

（四）聘定教員

（五）購置圖書儀器

第二期自民國十四年夏至十六年夏應辦事宜

（一）[illegible]學院中數學物理學化學三系及社會科學院中[illegible]內有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三門

（二）[illegible]

[illegible]院

第三期自民國十六年夏至民國十八年夏應辦事宜

（一）成立應用科學院中應用化學系自然科學院中生物學地質學二系社會科學院中史學社會學心理學教育學四系

（二）建築文學院

第四期自民國十八年夏至二十年夏應辦事宜

（一）開辦文學院中國學系及外國文學系中之英國文學門

（二）各院未辦之學系均於本期中開辦

公告

四年級各班同學公鑒

為刻同學錄事定本星期二（二十七日）晚七時半假第二院第二十教室開會請各班派代表一人出席共策進行為要

同學弟　巫敬瑞　陳履森　郭堉愷　毛枲坤　等啟

地質研究會通告

本會特請李四光教授講演為[illegible]風水之另一解釋凡本會會員及同學均可聽講

時間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晚七時半

地點　第二院大講堂

淺草（文藝季刊）出版預告

第一卷第一號要目

創作

小說——

輕傷（陳煒謨）　北水（林如稷）　惆悵（羅青留）

[illegible]（[illegible]）　沈影（高世華）　誠之（[illegible]）

狂奔（白星）　童心（白星）　覺後（林如稷）

愛與恐怖（李開先）

詩歌——

數十首（胡倾白，趙景深，王怡庵，默聲等）

劇本——

陽江（陳竹影）　新婚者（羅青留）

聖誕節夜（陳翔鶴）　祖母的心（李開先）

淺草社出版　定價一角五分

北京代售處：　商務館　中華書局

新知書社及各大書坊